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動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（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 of Business，以下簡稱 AACSB）認證以強化本校在商管相關領域之競爭力，特設置 AACSB 認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- 二、本會組成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參與認證學院院長、參與認證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組成之。
  - （二）校外學者專家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，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，以學年度為期限。
  - （三）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品保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推動本校進行 AACSB 認證。
  - （二）依據 AACSB 認證規範，研擬參與認證教學單位之策略計畫。
  - （三）建置學習成效評量與施測機制，並檢討學習目標。
  - （四）依據 AACSB 認證規範，檢討及更新教師分類標準。
  - （五）研擬 AACSB 認證報告撰寫策略。
  - （六）依據 AACSB 所提供之建議事項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成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- 六、本會得依實際推動情況，成立工作小組，協助本會完成各項事務。
  - （一）工作小組成員為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品保組組長及參與認證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舉教師 1 名。
  - （二）工作小組職掌主要協助 AACSB 認證相關事項、擔任各參與認證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溝通窗口，參加 AACSB 相關議題之小組討論，必要時須列席本會會議。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